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6】4615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鸣科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雷鸣科化为申请再融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雷鸣科化申请再融资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雷鸣科化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雷鸣科化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雷鸣科化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

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雷鸣科化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亚琼
34010164000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鲍光荣
110100323712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要求，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雷鸣科化”）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83号）核准，本公司向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民爆”）全体股东发行 45,636,496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2.96 元，发行股份总金额为人民币 591,448,988.16 元，用以购买西部民爆 100%股权。根据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皖国信评报字（2011）第 1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西部民爆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及相关前提下收益法评估值为 59,144.9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以此评估值作为本次吸收合并中西部民爆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的整体作价及最终交易价格。

截止到 2012 年 11 月 20 日，除商标过户尚在办理过程中，交易标的的资产已按照约定过户登记至雷鸣科化名下。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此次交易所涉及的新增股份 45,636,496 股进行了审验，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会验字[2012]2266 号《验资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雷鸣科化已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 45,636,496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因本次发行为换股吸收合并方式购买资产，因此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购买吴干建等 173 名自然人

股东合计持有的西部民爆 100%股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募集资金，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无。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无。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2012 年 5 月 28 日，西部民爆吴干建等 173 名自然人股东与本公司签订《换股吸收合并盈利补偿协议》。西部民爆 173 名自然人承诺，若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在 2012 年实施完毕，则自该年度起三年内（即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标的资产在该三年度内实际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不低于评估报告预测的该三年度内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即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933.33 万元、5,591.03 万元和 6,059.88 万元。

2013 年 3 月 7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雷鸣西部 2012 年度购买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会审字[2013]0689 号审计报告。

2014 年 3 月 18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雷鸣西部 2013 年度购买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会专字[2014]1481 号审计报告。

2015 年 3 月 25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雷鸣西部 2014 年度购买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会审字[2015]1048 号审计报告。

雷鸣西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实际盈利情况详见附件 2。

三、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

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实际效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发行股份购买西部民爆 100% 股权项目	4,933.33	5,591.03	6,059.88	5,383.43	6,815.77	7,317.03	是
	合计	4,933.33	5,591.03	6,059.88	5,383.43	6,815.77	7,317.03	